

《老年精神心理健康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经中国老年医学学会批准，由中国老年医学学会精神医学与心理健康分会牵头，会同国内多家学会、协会、精神卫生专业服务机构、精神卫生中心和养老服务机构，多位老年学、神经、精神、护理、心理、社会工作、团体标准等领域的科研、临床、教学以及养老服务的专业人员共同编制《老年精神心理健康服务规范》。

二、起草单位

中国老年医学学会、中国老年医学学会精神医学与心理健康分会、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北京市华龄颐养精神关怀服务中心、上饶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国老年保健协会、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中山大学第三医院、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北京大学护理学院等。

三、编制背景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主要数据，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2.64 亿，占总人口的 18.70%。其中，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约为 1.9 亿，占总人口的 13.50%。而与 2010 年相比，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 5.44 个百分点。我国社会的老龄化形式将日趋严峻。

世界精神卫生联盟提出：“没有健康就无法发展，没有精神健康就无法真正实现健康”。我国正经历着快速的人口老龄化和老年人口高龄化，实现健康老龄化已成为我国当前重要的国家发展战略，而健康老龄化的实现，则有赖于身体健康和精神心理健康两个方面，两者缺一不可，维护老年人的精神心理健康，为老年人提供良好的精神心理健康服务，已成为我国实现健康老龄化的核心要点之一。

针对老年人精神心理健康服务，国内已经出台一系列的政策和指导性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摘

要)》、《国家卫生健康委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地区基层人员培训方案》等。其中,《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明确指出,要加强老年人精神心理健康服务,提升居民精神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使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然而,目前我国老年人精神心理健康服务仍面临着众多问题:服务规范缺如、服务资源不足、服务类型单一、服务覆盖面窄、服务内容碎片化、服务机构间整合协作机制缺如,导致服务效率低下,难以满足广大老年人精神心理健康的需求。

近年来,世界卫生组织(WHO)推出健康老龄化、整合照护以及身心健康整合型社会化管理等促进老年人健康的理念和举措。中国老年医学学会精神医学与心理健康分会一直致力于推进老年精神心理健康的整合型服务,2021年在WHO支持下,试点和推广身心健康整合型社会化管理,在推动地方政府整合多部门资源,促进了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及社会服务组织之间的联动,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身心健康评估、提供适宜的精神心理健康服务,让老年人的精神心理健康水平得到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目前,以身心健康整合型社会化管理为核心的老年精神心理健康服务已在国内20多个省市40多个社区推广。

因此,在国家战略方针的指导下,在中国老年医学学会的支持下,制定本标准将有效规范老年精神心理健康服务,指导老年服务中精神心理健康教育、精神慰藉和心理支持等工作,提升老年精神心理服务的精准性,推动老年精神心理健康服务的标准化和专业化进程。

四、编制过程

为推动我国老年精神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的建立,中国老年医学学会精神医学与心理健康分会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和规范,组建一支由多学科多专业的专家学者及实务工作者组成的编制团队,并在身心整合型社会化管理理念的基础上,进行多方位论证,按计划进行本标准的编制工作,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 1) 2022年2月 专家论证、立项;完成草案初稿;
- 2) 2022年3月 修改,专家评审,形成征求意见稿;
- 3) 2022年4月 公开征求意见;
- 4) 2022年5月 修改,专家评审、论证,形成公开发布稿;

5) 2022 年 6 月 公开发布。

五、标准编制的原则及依据

本标准按照 GB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起草编写。本规范的编制基于 WHO 健康老龄化、整合照护以及身心健康整合型社会化管理等促进老年人健康的理念，符合国家政策和指导文件导向。本规范还依据我国第一本老年心理辅导实务操作的专业教材——《老年心理辅导师实务培训》，吸取中国老年医学学会精神医学与心理健康分会开展的老年人身心健康整合型社会化管理试点工作的实践经验，以为老年人提供身心健康整合型社会化管理，促进老年人精神心理健康水平为目标，具有良好的科学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

六、标准主要内容

（一）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为老年人提供精神心理健康服务的团队和工作人员。

（二） 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规定了老年精神心理健康服务的基本流程、服务团队、服务内容和服务评价与改进。

七、标准推广实施建议

目前，我国老年人精神心理健康服务相对落后，精神心理疾病的防治宣传以及防治方案的实施力度都不够，公众对老年精神心理健康知识的掌握程度较低。而知识的缺失和认识的不足，有可能会加深对老年精神心理健康服务的抵触感，造成健康服务实施受阻。因此，在学会支持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认可下，建议：

（一） 与老年人建立良好的服务关系。可通过有经验的社区工作者、心理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培训、参与老年人活动等方式，使服务人员了解如何与老年人及其家庭之间进行沟通，如何为老年人进行服务，以建立良好的服务关系；

（二） 建立有效的多部门协同和多学科协作机制。社区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社区医疗服务人员、社区养老机构人员、社区志愿者等，可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分工合作，以推动服务的有效持续进行；

（三） 合理使用新技术和设施。使用视频影像、数码音乐、手机平板、网络资源等各种新技术和载体，可以提高服务质量和多样性，并提升服务对象的参与兴趣和热情。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老年精神心理健康服务规范》编写组

2022 年 2 月 21 日